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03786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7日

商 标

登达

申 请 人 重庆登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688号（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养老基金会计服务；会计